

#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NJLYK2017045

合同签订地: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甲方: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十堰花仙子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县开发区永花路一号

地址: 十堰市西城路 142 号

电话: 025-57356188

电话: 0719-8587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订购魔芋胶有关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用途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kg)	总量 (kg)	金额 (元)	重量(净重/包)
魔芋胶 JF0023	KJ-30	107	2500	267500	25kg/包
合 计			2500	总金额 267500	

1、甲方每次具体购买的产品名称、规格及其数量, 以甲方届时下达的书面订单为准, 分批发货, 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提完, 在此期间, 产品必须按合同确认价格执行, 不得随原材料波动等而上浮。

2、以上价格含 11% 增值税, 含运费。

3、产品的样品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封存,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备查。

4、产品用途: 用于果冻生产。

二、包装标准与包装物

1、独立包装且包装足以保护货物; 产品的包装必须密封完好、干净、无破损;

2、包装物必须标明: 供应商、材料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型号、产品执行标准、SC 标识等内容。

三、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

1、质量要求和检验标准按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执行; 如果甲方没有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或者虽有产品约定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但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高于甲方约定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 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

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不得含有苯甲酸(苯甲酸钠)及其他防腐剂或其他不适宜食品包装的物质, 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要求。





2、乙方送货到甲方仓库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对其数量、产品的外包装及质量进行验收。若甲方在验收期限届满后无异议则视为本次交货产品合格。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经双方协商确认确属乙方的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乙方在甲方发出退货要求后在下一次送货时（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将不合格品产品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运走的，甲方向乙方收取保管费，保管费价格按 5 元/件/天计算。

3、乙方产品在进入甲方生产流程前，甲方发现乙方产品有恶性杂物（包括但不限于头发、虫子、碎胶片、木屑、叶片、铁丝、线头、玻璃、蟑螂等），乙方按每个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有恶性杂物的，则乙方按每个 5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理的损耗和计算方法：因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采使用的，在货款中扣除特采费用。（特采是指：经甲方检验判定乙方产品不合格，乙方通过挑选或处理后能够勉强使用的部分，双方协商折价收货。）

5、乙方每半年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由市级以上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时间

1、交货地点：南京市高淳县开发区永花路一号来一口仓库。

2、交货方式：①乙方按照甲方传真订单中所需数量和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②乙方向甲方交货时，须同时将产品的《送货单》、《采购订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送给甲方，并加盖乙方的印章。

3、运输方式及费用：可采用汽车或火车运输方式，但乙方需送货至约定交付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中转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送货费用、保险保价费等）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时间：以订单交货日期为准。

#### 五、付款方式

1、对账：每月 1 日至 5 日双方财务对上个月账务进行对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2、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总货款 20%作为定金（53500 元）给乙方，甲方每次按实际需求数量向乙方下达书面订单，款到发货，乙方向甲开出同等采购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待库存货值与定金相当时，冲销甲方应付货款。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

①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退、包换。

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在甲方宽限期内照数补齐；甲



方不需要的，乙方停止交货。乙方少交货部分，按第六条第1款第③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甲方按期付清货款而乙方未按合同（或订单）规定时间交货的，在甲方宽限期内，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200 元；超过宽限期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交货，乙方收到甲方停止交货通知，应立即停止交货。

④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在甲方代为保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用，保管费价格按 5 元/件/天计算。

⑤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同意通过特采接收后，实际可使用的产品数量达不到订单数量的，乙方必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补齐数量。⑥乙方连续两次交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及其后所有订单。

⑦乙方送货时，未按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附带资料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⑧对超出甲方正常上班时间（每天 8:00~17:00，节假日执行厂内临时规定）到货，需要甲方仓库工作人员加班收货的，乙方需承担相关人员的加班费用（每次 200 元），此款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但乙方提前与甲方约定的除外。

⑨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 2、甲方承担:

①若甲方无故拒收货物/产品的，应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②订单错填收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甲方没有按时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有权拒绝发货。

## 七、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查实证明的，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 八、双方的特别约定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合法权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合法权利，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即使甲方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等方式应用乙方的产品构成了侵权，导致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责任或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产品出厂发货给甲方时，同时发送一份《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扫描件到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 九、其他



1、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的购销总约定，双方对于购销每批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操作，按甲方《采购订单》执行。

乙方供货数量依据甲方《采购订单》的订货数量为准；乙方未按甲方采购订单及质量要求擅自生产造成产品积压，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传真《采购订单》后必须在4小时内对其《采购订单》数量与交货期进行确认回传，如不按时回传则该《采购订单》作废。甲、乙双方仅在下列传真号间的传真件方为有效，乙方传真号码：0719-8587768；甲方传真号码：025-57356951。

双方以传真方式达成交易的，事后应有相关的补充书面资料确认。

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纠纷。

5、本合同只有通过各方相互协商一致，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变更。与本合同有关的订单、送货单、收货单、财务凭证等单据的所附条款，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合同内容，而且与本合同内容有抵触之处无效。

6、本合同文本为印刷字体，任何手写字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均属无效。

7、本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1月0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乙方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采购订单》样式；

3、廉政协议书；

4、质量承诺书一份。

甲方(盖章)：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户名：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5001 5821 1698

开户行：中国银行高淳支行

乙方(盖章)：十堰花仙子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王亚莉

户名：十堰花仙子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帐号：1810858619020008252

开户行：工商银行十堰通用铸锻厂支行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01日